

國立高雄大學管理學院分層負責明細表

民國 102 年 5 月 10 日第 13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單位	工 作 項 目	權 責 劃 分				備 考	
		第 四 層	第 三 層	第 二 層	第 一 層		
		承 辦 人	系 所 主 管	院 長	校 長		
管 理 學 院	行	一、院中長程發展計畫、年度計畫、工作報告之研擬及彙編。	擬辦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視法令性質決定 核定層級。
		二、校級會議工作報告。	擬辦		核 定		
		三、院系所增設或調整班組 協調事宜及計畫彙編 提報。	擬辦		審 核	核 定	
		四、院內各項會議之召開及 紀錄。	擬辦		核 定		
		五、院自我評鑑事項。	擬辦		審 核	核 定	
		六、院簡介刊物之印行。	擬辦		核 定		
		七、院網頁之建置、更新及 電子郵件收發與傳送。	擬辦		核 定		
		八、院級各項法令、規章及 制度之擬定編撰。	擬辦		核 定	核 定或核 備	
		九、院支出經費概算編撰、 控管、檢討，協調院屬 系所年度預算提撥分 配事宜。	擬辦		核 定		
		十、院屬空間、設施清潔維 護及巡檢安全管理。	擬辦		核 定		
		十一、配合本校各項行政計 畫及措施之執行與 推動。	擬辦		核 定		
政 人 事	一、院長之遴選作業。 二、院長之圈選遴聘。 三、教師評鑑考核事宜。 四、院內各系、所新聘及升 等教師著作之外審作 業。 五、著作外審委員資料庫蒐 集彙整作業。 六、院教評會議、著作審查 小組會議之籌組及作 業。 七、院教評委員之遴聘。 八、校級各委員會院代表之 選舉與推薦。	擬辦	審 核	核 定	核 定		
		擬辦		審 核			
		擬辦		核 定			
		擬辦		核 定			
		擬辦		審 核		核 定	
		擬辦		核 定			
		擬辦		審 核		核 定	
		擬辦		核 定			

單位	工 作 項 目	權 責 劃 分				備 考
		第 四 層	第 三 層	第 二 層	第 一 層	
		承 辦 人	系 所 主 管	院 長	校 長	
課 務 與 教 學 研 究 與 進 修	一、推動協調院系所開辦各類推廣教育、在職專班事宜。	擬辦		審核	核定	
	二、院課程委員會之召開及紀錄，有關核心課程、通識課程及系所課程之協調及檢討改進事宜。	擬辦		核定		
	三、教師教學及導師經驗交流、教學觀摩等活動策辦。	擬辦		核定		
	四、院級教學優良教師及優良導師表揚活動。	擬辦		核定		
	五、學生書卷獎及各項優良表現同學表揚活動策辦。	擬辦		核定		
	六、推動院系所圖書期刊設備購置規劃，提昇教學環境。	擬辦		核定		
	七、配合本校推動執行各項教學計畫，提昇教學品質。	擬辦		核定		
課 務 與 教 學 研 究 與 進 修	一、院與國外學術交流計畫及活動。	擬辦		審核	核定	
	二、院與國內學術交流計畫及活動。	擬辦		核定		
	三、研訂本院傑出研究、特聘及講座教授推薦審查辦法，規範遴選標準制度。	擬辦		核定		
	四、推動系所教師學生進行交換師生、修讀國內外校際合作研究計畫、雙聯學制等學術交流合作事宜。	擬辦		審核	核定	
	五、研討會、專題演講、競試、展演等活動之策辦及推動。	擬辦		核定	(核定)	視活動規模及性質決定核定層級
	六、院屬專任教師研究人才資料庫之資料彙整。	擬辦		核定		
	七、配合本校推動執行各項學術交流合作活動、計畫及資料彙編。	擬辦		核定		